



常用字词句辨误小丛书

# 异形词辨误 100例

◆ 李行健 余志鸿 主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常用字词句辨误小丛书

## 异形词辨误 100 例

主 编：李行健 余志鸿

审 订：季恒铨 陈海烈

编写组（按音序排列）：

程国牲 李行健 钮 葆

余志鸿 张万有 朱振平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异形词辨误 100 例/李行健, 余志鸿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9. 5

(常用字词句辨误小丛书)

ISBN 978 - 7 - 218 - 06217 - 4

I. 异… II. ①李…②余… III. 汉字—辨别  
IV. H12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6256 号

---

|      |                                   |
|------|-----------------------------------|
| 责任编辑 | 陈其伟 陈植荣                           |
| 封面设计 | 吴沛超                               |
| 责任技编 | 黎碧霞                               |
| 出版发行 | 广东人民出版社                           |
| 印 刷  | 鹤山市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
| 印 张  | 5.25                              |
| 字 数  | 95 千字                             |
| 版 次  |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50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218 - 06217 - 4    |
| 定 价  | 10.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 - 83795749) 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ph.com](mailto: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部: 020 - 34075206 83790604 83781020】

# 序

许嘉璐

语言是鲜活的、生动的，是有生命力的。它无时不在生长、变化，离开一个熟悉的语言环境，例如离乡或出国多年，回到原来生活的地方，就会发现当地有些话生疏了，隔膜了，甚至不明其所以然了。这是因为，语言发展了，自己的语言储备没有相应的变化。但是，语言里有些东西是不变的，或者说是变化得极慢，慢到在几十年里都察觉不出来。换句话说，语言的“变”与“不变”是相对的。这和社会、家庭生活很相像：永远没有变化就会乏味，变得剧烈也会无法适应。文字是记录语言的，是使只有声音而没有形体的语言“有形化”的符号，其发展变化的道理和语言是一样的。

作为创造了语言文字、永远离不开语言文字、又受着语言文字“管辖”的人类，应该怎样应对语言文字的这一状况呢？其实很简单：对变得快的部分，只要不脱离社会生活，就会适应，否则自己听别人的话或看别人的作品时就会有困难；对于变得慢的部分，就不要随心所欲地或想当然地去改变，也就是不要违背千百年来形成、全民都在遵守的规则，否则你的话别人听不懂，你写的文章别人看不懂，白白费时费力，还可能造成误会，惹下麻烦。

使用语言文字的水平如何，包括是不是符合规范，是一个人

文化素养高低的表现。怎样提高自己的语文修养？除了平时说话写东西要注意外，看看有关这方面的读物是很有益的。这套《常用字词句辨误小丛书》就是为此而编写的。组织领导编写的李行健、季恒铨先生，都是我的老友，年纪长于我，学问高于我，他们多年来携手并进，执著于为祖国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奋斗不已。这套丛书就是他们最新的成果。参与其事的还有不少是当今著名的语言学家。我不能不叹服这些朋友对普及语言文字知识的古道热肠，不能不叹服出版者广东人民出版社的远见卓识。

为写这篇短文，我看了《成语应用辨误 100 例》和《异形词辨误 100 例》等稿子。这套丛书每本不厚，文字也没有刻板说教的味道，例如每本书里的小标题就很生动活泼，《“笔心”不能用来写字》、《不得不“繁琐”一下》、《语言学大师写别字？》、《一抔黄土能埋人》、《屈大哥和曲老弟》等等，都很有趣味性。大概作者们为此费了不少心思吧。语言文字本来就是很活泼生动的社会现象，给社会各阶层的读者写东西就需要活泼生动。但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现在作者们正朝这个方向努力，真应该替读者们道声谢谢！

这里我还想借机多说两句。这么多年来，我们的语言文字学专家和语言文字工作者，为语言文字规范化、现代化做了许多艰苦的工作，也在各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经常想到一个问题：语言文字是全社会的交际工具，是信息传播的最基本最有影响力的手段，我们的语言文字工作，说到底是为全社会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是为建设和谐社会而贡献力量的。所以，我们在制定有关语言文字的种种标准、规范中，我们在从事各项有关研究中，包括我们在做语言文字的各项具体工作中，总应该时时刻刻

面向全社会、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多从他们的迫切需要出发。这也应该是体现“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吧。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语言学界的不少前辈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大家定会记得：王力、吕叔湘、朱德熙等语言大师，为我们研究汉语语言学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同时，他们也时时心系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花了很大精力写作了如《中国语文讲话》、《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语法修辞讲话》、《语文常谈》等等至今还影响很大的普及性著作。语言学基本知识、语言文字知识只有逐步为千百万群众所掌握、应用，才真正有助于提高全民的文化素质；语文工作也才能更贴近群众，受他们欢迎。从这个角度说，提高固然重要，丝毫不能放松；而普及，至少在一个相当时期内，是不是更加不能忽视呢？我真心地盼望着，我们语言学界在涌现出不断创新的专著的同时，有更多的高质量普及性著作奉献给广大人民群众。

2008年中秋节于日读一卷书屋

# 前言

李行健 余志鸿

一个词有几种不同写法，词音和词义相同而词形不同，可以任意使用，不分轩輊，叫做异形词。异形词的存在不利于书面语的规范，影响了社会语言文字应用中的信息传播，也给汉语教学、新闻出版、辞书编纂和中文信息处理等带来一些干扰。因此，2001年12月19日，国家教育部和国家语委发布《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简称《一表》），整理并规范了338组异形词，每组推荐一个标准（规范）词形，其余逐步淘汰。

尽管已经有国家正式文件，但异形词的规范远不是一个规范标准的公布就能解决。比如“标志”与“标识”这组异形词，《一表》明确推荐“标志”为规范词形，但时至今日，“标识”还不绝于各大报刊。某报，仅2007年7月21日这一天，就有4篇文章使用“标识”而编辑未作改正。这样，该保存的“标志”没有得到全力推广，应淘汰的“标识”仍在流行，反映了语言习惯力量的顽固。这是异形词整理中存一废一的情况。再说，异形词整理中还有“分化使用，各司其职”的情况，比如“战”和“颤”都有表示发抖的意义，《一表》推荐用“战栗”，不要再用“颤栗”，但是遇到“打战/颤”、“寒战/颤”、“发颤/战”、“颤/战抖”、“震颤/战”等等，由此派生出来的一批相关的词，究竟应该用“战”还是用“颤”呢？一般读者往往难以取舍，

莫衷一是。

异形词的存在徒然增加人们在交际中的信息冗余，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比如“交代”和“交待”这组异形词，并存并用，不明就里的人误以为这是两个不同的词，甚至望字生义，把“交代”误解成代别人交，把“交待”误解成等待一下交，闹出词语混乱的笑话。为了推动异形词规范的普及工作，我们从一些媒体上选择了若干误用异形词的实际例句，进行辨析，指出其应用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各组异形词规范的理据，使广大使用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以增强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意识。

本册子编写目的旨在倡导规范，根据词语的通用性、理据性和大众使用中的文化规约性，辨析异形词在众多媒体使用失误的实际例子，予以郑重提示。本册子在撰写时尽量言之有物，论之有据，力求做到实用性、规范性和科学性相结合，以帮助读者学习规范、贯彻规范，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规范标准。

# 目

# 录

- “按语”为什么不要写作“案语” / 1
- “报道”比“报导”准确 / 2
- 为什么应该写作“曝光” / 4
- “辈分(fèn)”是一种地位 / 5
- “笔画”不能写作“笔划(huà)” / 7
- “笔心”不能用来写字 / 9
- 这样的“标识”应取消 / 11
- “鬓角”的“角”能写成“脚”吗? / 13
- 面对“长性”难开口 / 15
- “车厢”不是“箱” / 16
- “撤销”比“撤消”更确切 / 17
- “畜(chù)生”是骂人的话 / 19
- 还是用“词藻”好 / 21
- “磁器”为何物 / 22
- 不必要的“耽心” / 24
- 淡然对待“澹(dàn)然” / 26
- “当做”应作“当作” / 27
- “低徊”已成过去 / 29
- “订单”和“定单”不是近义词 / 30
- 别“逗”嘴 / 32
- 电视问答题“端午” / 34
- 不得不“繁琐”一下 / 35
- 黏不住的“伏帖(tiē)” / 37
-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 38
- 以言相告谓之“诫” / 40

# 目

# 录

示好于人曰“恭维” / 41

“故技”不能重演 / 43

方言词不宜作为规范用语 / 44

好像不“象” / 45

不要这样“宏扬” / 47

为什么要写作“宏图” / 48

关于“话茬儿”的一次对话 / 49

还是用“寰宇”好 / 51

“晖”只用于阳光 / 53

少见的“荟粹” / 54

通用的是“机灵” / 55

“jiā 克”怎么写? / 56

尊贵的客人是“嘉”宾 / 57

关于“糇糊”的对话 / 59

孰是孰非谈“交待” / 61

说“界线”谈“界限” / 63

不宜写作“警省(xǐng)” / 64

不加注音你能读出来吗? / 65

“克期”的“克”是什么意思 / 67

必须使用简化字 / 68

关于“烂漫”的话题 / 69

欲“接”必“连” / 71

让人头晕的“像、象、相” / 73

说说“门槛” / 75

各司其职 / 77

# 目

# 录

- “炼”是要磨要锻的 / 78
- 不“黏”的“粘 (zhān) 糕” / 80
- 不因材料定取舍 / 82
- 厚而大的石头 / 84
- “傍”是非通用字 / 86
- 能写作“疲塌”吗? / 88
- 与水有关话“漂泊” / 89
- “藉”不再通“借” / 91
- “其他”必将替代“其它” / 93
- 不宜写作“起程” / 94
- 不应再迁就“牵就” / 96
- 不合时宜的“热中” / 98
- “鲨”没有简化为“沙” / 100
- 不宜用“偃伏” / 101
- 诉说冤屈当用“申” / 103
- 对“深醒”的深省 / 105
- “树阴”的烦恼 / 106
- “维”“惟”“唯”各有分工 / 108
- 从原料说“笤帚” / 110
- “透彻”不是透明而清澈 / 112
- 不要“推诿”给“推委” / 113
- “托咐”应当废止 / 115
- “玩皮”不好玩 / 116
- 两个词不一样的“转” / 118
- “无须”写作“毋须” / 120

# 目

# 录

“希”“稀”有分工 / 121

“贤惠”不只是聪明 / 123

不要落入“陷阱”的“陷阱” / 125

存在就是合理的吗? / 127

对“小器”就要“小气” / 128

“漩涡”不宜写作“旋涡” / 129

诗词音韵不能加“压” / 131

词典不应给“幽闲”让路 / 133

由竭泽而“鱼”谈起 / 135

“参与”会议请别“干预” / 136

与“缘故”无缘的“原故” / 138

从高空坠落曰“陨” / 140

为什么“颤栗”? / 141

不宜写作“帐棚” / 143

“折杀”还是“折煞(shā)” / 144

“执著(zhuó)”是佛家语 / 145

不必转“游” / 147

与“玉”无关说“装潢” / 149

做到“姿势”规范 / 151

“佐证”不“左” / 152

关于“座位”的规范 / 153

# “按语”为什么不要写作“案语”

## ——谈谈“按语”与“案语”

《光明日报》(2005年2月3日)的一篇文章中有这么一句话：“通过《人文学学术新思潮》开栏语、每期的文章以及编者精心撰写的案语，会发现它与一般学术期刊的专栏不同，有着十分鲜明的编辑理念与价值立场。”依据教育部、国家语委2001年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规定，“按语”为规范词形，因此这句话中的“案语”应写作“按语”。

“按语(ànyǔ)”，名词，指编者或引用者对原文所作的提示、评论或说明。如：

“编辑以‘文化散文’的名义加按语推介。”

古汉语中“按”“案”通用，因此近代一些大作家的用语中“按语”亦有写作“案语”的，如鲁迅先生《书信集·致曹靖华》中就有“倘他有案语，就印一附张于后，不然就随它去罢”这样的句子。“按”的本义为“用手或手指压或摠”，引申为“考察、审查”；“案”本是名词，指几案之类的用具。古人席地而坐，桌子就比较低矮，这种低矮的桌子叫“案”。“案”作“审察”解，是“按”的借字。根据通用性原则，将“按语”作为规范词形是合理的。

## “报道”比“报导”准确

### ——谈谈“报道”与“报导”

“报道”与“报导”该用哪一个？

①当地不少报刊大量报道她们的活动情况。（《华南新闻》2000年12月22日）

②以各种形式集中宣传报导专项整治行动。（《江南时报》2006年4月21日）

一家用“报道”，一家用“报导”，所表达的都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把新闻传播出去”这个意思，那么用其中哪个更准确一些呢？

“报道”读作 bàodào，“报导（dǎo）”也曾旧读 bàodào，意义都指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把新闻传播出去，或通过媒体发表的新闻稿。但是1985年《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确定“导”统读 dǎo 之后（取消“导”的旧读 dào），“报导”与“报道”二者作为异形词形成在前，而语音分化在后，故仍作异形词处理（《现代汉语异形词规范词典》前言）。这不仅给使用者带来选择上的麻烦，还带来读音上的麻烦，因为你用“报导”按传统读就应读作 bàodǎo，这就跟“报道”的音义相背。既然国家规范了“导”的读音，“报导”一词显然就没有保留之必要，否则就会制造混乱，不方便

使用。从互联网搜索看，“报道”的使用率大大高于“报导”，鉴于此，《现代汉语异形词规范词典》推荐“报道”为规范词形，这是合情合理的选择，应予以支持，“报道”不宜写作“报导”。

## 为什么应该写作“曝光”

### ——谈谈“曝光”与“暴光”

“曝(bào)光”和“暴光”是一对异形词，人们或用“曝光”，或用“暴光”，莫衷一是。即便使用“曝光”，其中的“曝”读作 bào，还是 pù，也有歧见。其实，“bào光”的“bào”应该写作“曝”，并且就读作 bào。

从字源说，“暴”曾有两个字形，一个从日、出、升、米，表示日出双手举米晒的意思，读作 pù；另一个从日、出、升、卒，表示大白天出手攻击的意思，读作 bào。后来这两个字都写作了“暴”，所以，那时的“暴”既读 bào，又读 pù。随着语言发展，表示“晒”义的“暴”则另加义符“日”，写作“曝”，与“暴”分道扬镳。至此，“暴”不再表示“晒”的意思，也不再读 pù 的读音。于是，此“一曝(pù)十寒”不再写作“一暴十寒”（“暴”已没有 pù 音）。

1985年，《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确定“曝 pù”在“曝光”中读作 bào。这个规定不但是从众，而且“曝光”的本义“使照相底片或感光纸感光并形成潜影”并不简单地等同于“晒”。在表示“晒”义时，“曝”仍读 pù，如“曝晒”。我们不要因读音相同而错将“曝光”写成“暴光”，也不要将“曝(bào)光”错读作“曝(pù)光”。

## “辈分(fèn)”是一种地位

### ——谈谈“辈分”与“辈份”

“辈分(fèn)”表示一个人在家族或亲友中的地位，也表示世代相承的顺序。这个词有时却被人们写作“辈份”，如《光明日报》(2007年7月20日)：“今乌山的魏姓‘继世大昌，源远流芳，文开景运，瑞启祥光’的16字辈份排名，是魏源手定的”。为什么我们主张用“辈分”而不用“辈份”？这就得从“分”与“份”的异同说起。

“份(fèn)”古读 bīn，同“彬、斌”，fèn 是后来出现的读音。读作 fèn 的“份”有三个义项：①指整体中的一部分，如“股份”“等份”“份额”；②用作量词，如“每人一份儿”“一份礼物”“订两份报纸”；③用在某些行政区划和时间名词后面，表示划分的单位，如“省份”“县份”“年份”“月份”。

“分(fèn)”是“份”的本字，指整体中分出来的一部分。现在这个意义一般写作“份”。《说文解字》释为“别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别物也”。由此义引申出指人在社会群体中的地位及其相应的责任和权利的限度，如“本分”“辈分”“过分”“分内”；进而引申指成分，如“水分”“养分”“盐分”；也指情谊、机缘、资质等